

《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

项目

包号：03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夫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育慧南路1号兰溪宾馆内C座401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2024 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支付原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受财政结算约束。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原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对原合同“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第 4.3.1 项的变更

原合同“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第 4.3.1 项约定“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60% 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12234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40% 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815600.00 元）。”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条款约定变更为：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60% 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1223400.00 元）。乙方提交《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方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40% 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815600.00 元）。”

二、 对原合同“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的变更

原合同“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约定“5.1 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提交《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稿，纸质版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版报告。

5.2 2025年1月31日前，乙方完成审核上报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交《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通过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纸质版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版报告。”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条款约定变更为：

“5.1 2024年12月2日前，乙方提交《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方案稿，纸质版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版报告。

5.2 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提交《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稿，纸质版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版报告。

5.3 2025年1月31日前，乙方完成审核上报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交《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通过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纸质版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版报告。”

三、 其他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 月 2 日

乙方： 北京国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1 月 28 日

06095430

北京国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